



PREMIUM LAND LIMITED

(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)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64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,以考慮並酌情通過(不論有否修訂)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:

普通決議案

1. 「動議

- (a) 確認、追認及批准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及Faith Times Limited(「**Faith Times**」)就Faith Times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20,000,000股股份(「**Faith Times**配售股份」)作出認購(「**Faith Times**配售事項」)訂立之認購協議(「**Faith Times**認購協議」,其註有「A」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,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),以及Faith Times配售事項及本公司進行Faith Times配售事項和據此所涉及之交易;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、蓋印、簽立、完成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,以及在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項、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,以使Faith Times認購協議生效或與此有關,及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Faith Times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,包括(其中包括)在Faith Times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,有權完成Faith Times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,或促使完成該等交易,及在任何該(等)董事酌情認為必要、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,對Faith Times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改動;及

- (b)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Faith Times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Faith Times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Faith Times配售股份予Faith Times (或其所提名之其他人士)，而該等Faith Times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Faith Times配售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。」

2. 「動議

- (a) 確認、追認及批准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 (其中包括) 本公司及Grand Mount Group Limited (「**Grand Mount Group**」) 就Grand Mount Group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20,000,000股股份 (「**Grand Mount Group配售股份**」) 作出認購 (「**Grand Mount Group配售事項**」) 訂立之認購協議 (「**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**」, 其註有「B」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, 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), 以及Grand Mount Group配售事項及本公司進行Grand Mount Group配售事項和據此所涉及之交易;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、蓋印、簽立、完成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, 以及在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項、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, 以使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生效或與此有關, 及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, 包括 (其中包括) 在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, 有權完成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, 或促使完成該等交易, 及在任何該 (等) 董事酌情認為必要、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, 對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改動; 及
- (b)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Grand Mount Group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Grand Mount Group配售股份予Grand Mount Group (或其所提名之其他人士), 而該等Grand Mount Group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Grand Mount Group配售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。」

3. 「動議

- (a) 確認、追認及批准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（其中包括）本公司及Precious Victory Limited（「**Precious Victory**」）就Precious Victory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20,000,000股股份（「**Precious Victory**配售股份」）作出認購（「**Precious Victory**配售事項」）訂立之認購協議（「**Precious Victory**認購協議」，其註有「C」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，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），以及Precious Victory配售事項及本公司進行Precious Victory配售事項和據此所涉及之交易；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、蓋印、簽立、完成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，以及在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項、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，以使Precious Victory認購協議生效或與此有關，及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Precious Victory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，包括（其中包括）在Precious Victory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，有權完成Precious Victory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，或促使完成該等交易，及在任何該（等）董事酌情認為必要、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，對Precious Victory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改動；及
- (b)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Precious Victory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Precious Victory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Precious Victory配售股份予Precious Victory（或其所提名之其他人士），而該等Precious Victory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Precious Victory配售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。」

4. 「動議

- (a) 確認、追認及批准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（其中包括）本公司及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（「**Mega Market**」）就Mega Market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30,000,000股股份（「**Mega Market**配售股份」）作出認購（「**Mega Market**配售事項」）訂立之認購協議（「**Mega Market**認購協議」，其註有「D」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，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），以及Mega Market配售事項及本公司進行Mega Market配售事項和據此所涉及之交易；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、蓋印、簽立、完成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，以及在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項、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，以使Mega Market認購協議生效或與此有關，及行使或強制執

行本公司在Mega Market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，包括（其中包括）在Mega Market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，有權完成Mega Market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，或促使完成該等交易，及在任何該（等）董事酌情認為必要、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，對Mega Market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改動；及

- (b)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Mega Market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Mega Market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Mega Market配售股份予Mega Market（或其所提名之其他人士），而該等Mega Market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Mega Market配售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。」

承董事會命
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
董事
馬國雄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附註：

- (1)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（倘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）代表，代表出席及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(2)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（如有），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必須於大會（或其任何續會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
- (3) 於本通告日期，本公司之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高峰先生（執行董事）；黃海權先生、龐海歐先生、左廣先生、陳志遠先生及鄒小岳先生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。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。